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王业。

委托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德纯

被执行人：罗茂红，

被执行人：深圳市移动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纯。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德纯、罗茂红、深圳市移动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 2227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4683134.17 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本案为恢复执行案件，原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7 执 4346 号。

经查，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2020）粤 0307 财保 6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罗茂红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岭村桂芳园五期 19 栋（依涛居）B 座复式 1406 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18623）。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其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为由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因上述房产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2020）粤 0303 执保 2234 号之一执行裁定首位查封，本院经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依法处分。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茂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岭村桂芳园五期 19 栋（依涛居）B 座复式 1406 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1862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龙	
审	判	员	张	丹	燕
执	行	员	黄	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亮
---	---	---	---	---